

# 长沙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长沙市林业局林业专项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林业局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林业局

评价项目金额：9,907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9月30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 长沙市林业局 2020 年度林业专项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落地见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要求，受长沙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湖南惟楚创智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惟楚创智）成立并指派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 2021 年 6 月至 8 月对长沙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局）2020 年度林业专项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本次林业专项评价金额总计 9881.13 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项目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21 年 6 月至 7 月，评价组进驻市林业局，在与市本级及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选派骨干力量，收集项目资料，初步拟订了项目实施方案、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与现场问卷调查表。

第二阶段：2021 年 7 月至 8 月，评价组深入现场进行查勘，先

后进点长沙市本级、浏阳市、天心区、雨花区、长沙县等各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以及种苗站、森保站、市生态动物园等林业部门二级机构，现场了解项目财务与业务管理情况，核查分析项目产出效益，同时对指标体系与调查问卷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实地进行民意调查。第三阶段：2021年8月，评价组综合前期收集和审核的项目资料、现场调研结果以及专家评价意见，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征询主管单位意见。

此次评价，采取一对一对接各子项项目主管部门了解项目情况，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核查项目财务与业务相关资料，深入市本级、各区（县）现场查勘以及问卷调研等多种方式，确立评价指标与标准，并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本次评价范围包括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一县一特产业油茶花木、森林防火安全、生态廊道建设、森林资源保护、林业发展项目。

## **二、项目基本情况**

市林业局2020年度林业专项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预算金额合计9907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项目必要性及基本情况**

#### **1、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为保障长沙城市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建立生态效

益补偿基金制度的规定，从 2007 年开始，长沙市积极探索建立地方公益林补偿机制，2016 年，根据市政府的安排，长沙市林业局对全市市级重点公益林进行了调整和修编，划定市级重点公益林 61.363 万亩（其中绿心区 11.363 万亩），同年长沙市政府出台了《长沙城市林业生态圈重点保护区域生态公益林管理与补偿办法》（长政办法〔2016〕74 号）并将绿心区生态林补偿标准提高至 50 元/亩·年，2019 年 3 月，《关于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纪要》（长株潭秘〔2019〕3 号）明确：“明确 2019 年绿心区生态林补偿标准补偿标准统一为 60 亩元/亩·年，逐年增加 10 亩元/亩·年、到 2023 年实现 100 元/亩·年”。长沙市市级重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按公益林区划面积进行分配。

非绿心区范围内的市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合计补偿 30 元/亩·年，市级财政承担 20 元/亩·年，区县（市）财政承担 10 元/亩·年。其中：补偿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 27 元/亩·年，市及区县（市）林业部门公共管护资金各 0.5 元/亩·年，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管护资金各 1 元/亩·年。

根据《关于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纪要》（长株潭秘〔2019〕3 号），2020 年度绿心区范围内的市级重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由省、市财政合计补偿 70 元/亩·年，省级财政承担 24.75 元/亩·年，市级财政承担 45.25 元/亩·年。其中：

补偿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 67 元/亩·年，市及区、县（市）林业部门公共管护资金各 0.5 元/亩·年，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管护资金各 1 元/亩·年。

## 2、一县一特产业油茶花木

为贯彻落实《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长发〔2019〕1 号）精神，2019 年 4 月 9 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了《2019 年长沙市“一县一特”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并印发了《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长沙市“一县一特”农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8 号），从 2019 年起，用 5 年时间，将长沙绿茶、宁乡花猪、浏阳茶油、望城荷花虾和蔬菜、长沙花卉苗木打造成品牌产业、高效产业、富民产业。

### （1）油茶专项

2019 年度油茶专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浏阳市 10 万亩油茶丰产林（包括 1 万亩油茶丰产林示范基地）规划设计、实施建设以及自查验收；浏阳市林木良种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补助；牛岭基地、植物园基地标准化种苗繁育基地建设；53 亩采穗圃建设；油茶技术推广、广培训；油茶品种观测园建设奖补。

2020 年度油茶专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浏阳市 10 万亩油茶丰产林（包括 1.067 万亩油茶丰产林示范基地）规划设计、实施建设以及自查验收；油茶精深加工奖补；三产整合发展资助；

榨油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以及其他油茶产业发展资助。

## （2）花卉苗木专项

2019 年度花卉苗木专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浏阳市、长沙县、雨花区 5 万亩标准化苗木生产基地的提质改造（其中浏阳市 2 万亩、长沙县 1 万亩、雨花区 2 万亩）；长沙县、雨花区 1000 亩以上集中连片高标准设施花卉基地的建设；岳麓区 1280 亩花卉基地的建设以及 400 亩花卉苗木基地的提质改造。

## 3、森林防火安全

### （1）森林防火宣传及防火队伍培训

根据国森防〔2013〕4 号文有关规定，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林地面积、火险等级组建不同规模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包括专业、半专业、应急、群众等四类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消防训练必须作为重点，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应急森林消防队伍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扑火技能训练、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应重点进行安全常识教育，适时开展扑火演练。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森林消防队伍集中培训以及森林防火宣传视频制作、宣传用品的设计和制作，以提高森林消防队伍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和群众森林防火安全意识。

### （2）防火林带建设

为加强森林消防基层基础建设，建立起森林防火的长效机制，根据长政办函〔2011〕81 号文有关规定，每年全市范围内

的重要林区、重要位置及省市边界地域需建设 200 公里以上的生物防火林带，其中市本级建设 100 公里，各区、县（市）建设 100 公里以上。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长沙市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防火林带建设补助。

### （3）防火设备及物质添置

根据国森防办〔2012〕33 号文有关规定，地（市）级森林消防物质储备库需储备 500-1000 万元物质，每年更新不少于 150 万元，维护管理费不低于物资库存总价值的 10%。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防火设备与物资，以加强森林防火储备物质工作。

## 4、生态廊桥建设

### （1）营造林及生态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有关规定，满足全体人民生态需求。2018 年 12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83 号）文件，就推进全省生态廊道建设进行了总体部署，并由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写了《湖南省省级生态廊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3 年）》，推进省、市、县生态廊道建设。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推进营造林生态修复建设以及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市级生态廊道建设专项补助范围为省、市级生

态廊道林业项目建设，补助标准为：增绿扩量 2000 元/亩，人工针叶纯林改造 1500 元/亩、低质低效林改造 1000 元/亩，城镇村庄绿化美化 42 万元/处。

## （2）湿地保护建设

为积极响应湖南省“一江一湖六河”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的需求，长沙市下达了《长沙市“一江一湖六河”2020 年度综合治理任务清单》，各林业主管部门对靳江河湿地、湘江流域湿地、浏阳河湿地、团头湖湿地等部分湿地进行修复。同时市林业局按照《长沙市湿地保护条例》文件要求，制定本市湿地保护目录，相关林业主管部门连同新闻媒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湿地修复、湿地保护宣传工作以及加强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后续维护管理，巩固退耕还林还湿效果。此外还包括协助推进浏阳河国家湿地公园评估验收工作。

## （3）自然保护地保护与恢复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地管理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省林业局依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制定了《湖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方案对各阶段工作及时间做出了安排，并成立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小组，指导、规范相关工作。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 25 个省级自然资源保护地整合优化数据收集、方案编写工作按 4 万元/个的标



准进行补助。同时为助推旅游产业蓬勃发展，对大围山杜鹃花节、黑麋峰森林旅游、浏山康养年俗文化艺术节进行旅游产业扶持。

## 5、森林资源保护

### （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017年底，长沙市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开福区、岳麓区、雨花区等7个区县（市）爆发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近10万亩，2018年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为疫区。疫情发生后，市政府迅速启动林业生物灾害Ⅲ级应急响应，明确各级政府松材线虫疫情防控责任，并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列为公共专项，在市林业局年度预算中列支。长沙市有林地面积907.87万亩，松林面积270.09万亩、毛竹林面积84.25万亩。2020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78.59万亩，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竹蝗、松毛虫、松材线虫、白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进行防治，开展春秋两季灾害普查，购买预防治疗药品，及时清理虫蛀死株。

### （2）野生动物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47号）有关规定，持续推进野生动物收容救治工作，全面普及野生动物和栖息地保护地保护知识，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抓好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支持开展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扩繁、复壮等科学研究，同时在新冠疫情

期间，落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 （3）古树名木保护

为进一步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建立古树名木动态管理机制和年报制度、进行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开展寻找“长沙树王”活动、推动古树名木主题公园建设。长沙市绿化委员会下达了《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通知》，明确了市本级及各区县 2020 年度濒危衰弱古树抢救复壮任务。2020 年度长沙市及各區（县）共计需抢救濒危衰弱古树 138 株。

### （4）绿心地区综合执法

根据《关于长沙市生态绿心保护区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5〕77号）、《长沙市生态绿心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长政办发〔2016〕2号），从2016年起，由市林业局牵头，以绿心区生态资源保护工作为重点，开展综合执法、绿心监测信息核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并设立绿心地区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 （5）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为进一步推动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开展，完善义务植树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增强公民绿化意识，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2017年6月2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大通过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的决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以及《湖南省全民义务植树实施细则》（省政府令第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出《长沙市义务植树基地管

理办法》（长政办〔2017〕28号），将森林资源保护专项—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列为公共专项，在市林业局部门预算中列支。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长沙市本级及区（县）义务植树基地建设、维护以及2020年度义务植树活动组织。

#### （6）乡村振兴生态林业示范创建

乡村绿化美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为巩固创建成果，持续增加乡村绿化总量、提升绿化美化质量，经市林业局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2020年继续在全市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最美庭院”示范创建工作。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纳入创建名单的15个村从村庄公共区域绿化率、新栽苗木存活率、村庄苗木覆盖率、创建满意率等多方面进行考评，择优评定11个创建成功的“美丽宜居村庄”进行奖补。

### 6、林业发展项目

根据由市林业局与市财政局联合下达的《长沙市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林业发展项目主要支出方向为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出的重点项目和特殊事项。

#### （1）市级领导联点村建设补助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2020年度市委、市政府批复的市领导联点的24个重点村从乡村绿化、产业发展、森林防火等方面给予资金扶持。

#### （2）林业示范产业补助

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浏阳市万年林场开展高品质毛竹笋材两用林高效培育技术推广与示范项目建设、浏阳市鼎围土地专业合作社 220 亩油茶林基地建设以及长沙县开慧镇锡福村森林旅游康养示范点建设进行补助。

### （3）乌山生态苗圃补偿

2009 年市林业局与望城神光义务植树生态苗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光公司）签订了长沙市生态苗圃园联营协议。但是由于神光公司近年来停滞生产建设，同时未对土地加以合理保护和利用，导致土地荒芜，甚至给土地造成了永久性损害，其行为，一是违反了法律规定，二是严重违背了与市林业局签订的联营协议中约定的打造长沙市生态苗圃园，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目的。鉴于神光公司存在一定的违约行为，长沙市林业局根据实际情况及法律建议，通过双方协商谈判，签订了解除联营协议书，神光公司全部退出长沙市生态苗圃园项目，长沙市林业局接手该项目中的全部剩余资产，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依据，支付神光公司生态苗圃补偿款。

### （4）其他项目

经市委、市政府批复的 2020 年度林业运转及设施维护项目主要包括种苗中心运转经费、市林业局局机关食堂改造、种苗中心培训楼维修、长沙市生态动物园安全设施维护、长沙市生态动物园金丝猴场馆建设以及市林业局局机关南出入口建设。

## **(二)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照省级总体建设规划要求，到 2023 年，基本完成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同步推进市、县级生态廊道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推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维护我市国土安全、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切实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打造一批美丽宜居示范村庄和最美庭院辐射带动提升周边村庄和庭院绿化美化水平。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对已划定的 61.363 万亩市级重点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提高公益林管育水平，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生态功能和社会生态效益，落实生态保护，提升城市生态功能，改善我市生态资源环境。防治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采购物资用于市本级物资储备和支持基层林业站、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和市生态动物园等单位。建成油茶丰产林基地 50 万亩以上，实现综合产值 50 亿元；全市建成花木生产基地 25 万亩以上，实现产业综合产值 50 亿元。重点支持市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对口帮扶村开展造林绿化、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人工造林、森林抚育、森林质量提升、村镇绿化等 3000 亩；组织开展全市 25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培育大围山、沔山 2 个森林旅游产业；及时对林业有害生物虫害

进行防治，确保成灾率低于 3.3%，无公害防治率高于 88%，测报准确率达 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 100%，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率 100%；建设 15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庄；按规定的补偿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61.363 万亩生态公益林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确保市级生态公益林管护到位，公益林管护率达 90%以上；采购林火监测、预警系统、森林消防水车、水带、细水雾灭火器、消防水泵、油锯、防火服装、帐篷等；完成 10 万亩油茶丰产林基地改造，建设花卉基地 4000 亩，提质改造苗木基地 50000 亩；重点支持对口帮扶村开展乡村道路绿化、村庄绿化，发展林业产业。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预算安排情况

经市人大审查批准，市财政批复 2020 年度林业专项项目支出预算为 9907 万元，其中：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1514 万元，一县一特产业油茶花木专项 5000 万元，森林防火安全 420 万元，生态廊道建设专项 1030 万元，森林资源保护 750 万元，林业发展项目 1193 万元。

####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林业专项实际支出 9881.13 万元（市本级支出 1235.62 万元，转移支付 8645.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4%。其中：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支出 1514 万元，一县一特产业油茶花木专项支出 5000 万元，森林防火安全支出

408.87 万元，生态廊道建设专项支出 1026.05 万元，森林资源保护支出 749.8 万元，林业发展项目支出 1182.41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详见表一。

表一：2020 年度林业专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预算	本年支出			结余	预算执 行率
		本级 支出	转移 支付	合计		
<b>合计</b>	<b>9907</b>	<b>1235.62</b>	<b>8645.51</b>	<b>9881.13</b>	<b>25.87</b>	<b>99.74%</b>
<b>一、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b>	<b>1514</b>	<b>30.48</b>	<b>1483.52</b>	<b>1514</b>	<b>0</b>	<b>100%</b>
<b>二、一县一特产业油茶花木</b>	<b>5000</b>	<b>0</b>	<b>5000</b>	<b>5000</b>	<b>0</b>	<b>100%</b>
<b>三、森林防火安全</b>	<b>420</b>	<b>213.88</b>	<b>194.99</b>	<b>408.87</b>	<b>11.13</b>	<b>97.35%</b>
1、森林防火宣传及防火队伍培训	40	39.56	0	39.56	0.44	98.90%
2、防火林带建设	180	0	180	180	0	100.00%
3、防火设备及物质添置	200	144.32	44.99	189.31	10.69	94.66%
<b>四、生态廊道建设</b>	<b>1030</b>	<b>98.05</b>	<b>928</b>	<b>1026.05</b>	<b>3.95</b>	<b>99.62%</b>
1、营造林及生态修复	600	0	600	600	0	100%
2、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00	0	100	100	0	100%
3、湿地保护建设	130	56.35	70	126.35	3.65	97.19%
4、自然保护地保护与恢复	200	41.7	158	199.7	0.3	99.85%
<b>五、森林资源保护</b>	<b>750</b>	<b>110.8</b>	<b>639</b>	<b>749.8</b>	<b>0.2</b>	<b>99.97%</b>
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00	20	180	200	0	100%
2、野生动物保护	50	25	25	50	0	100%
3、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50	15.8	34	49.8	0.2	99.60%
4、绿心地区综合执法	50	50	0	50	0	100%
5、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100	0	100	100	0	100%
6、乡村振兴生态林业示范创建	300	0	300	300	0	100%
<b>六、林业发展项目</b>	<b>1193</b>	<b>782.41</b>	<b>400</b>	<b>1182.41</b>	<b>10.59</b>	<b>99.11%</b>
1、市领导联点村建设补助	350	0	350	350	0	100%
2、长沙生态动物园场馆设施建设	240	240	0	240	0	100%
3、种苗基地运转经费	40	39.82	0	39.82	0.18	99.55%
4、机关大院改造	200	200	0	200	0	100%
5、局机关宣传经费	10	10	0	10	0	100%
6、乌山生态苗圃补偿经费	100	100	0	100	0	100%
7、林业示范产业补助	50	0	50	50	0	100%
8、种苗中心培训楼维修	141	135.07	0	135.07	5.93	95.79%
9、局机关食堂改造	62	57.52	0	57.52	4.48	92.77%

2020年度林业专项共向各区（县、市）转移支付8645.51万元，其中芙蓉区17万元、天心区104.29万元、岳麓区669.33万元、开福区61.78万元、雨花区575.45万元、长沙县739.01万元、望城区458.33万元、浏阳市5311.79万元、宁乡市669.92万元、其他区县合计38.61万元。具体明细详见表二。

表二：2020年度林业专项转移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市辖区							省直管县市		其他
		芙蓉区	天心区	岳麓区	开福区	雨花区	长沙县	望城区	浏阳	宁乡	其他区县
	8645.51	17	104.29	669.33	61.78	575.45	739.01	458.33	5311.79	669.92	38.61
一、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1483.52	0	42.29	289.33	20.78	350.45	245.01	131.33	233.8	141.92	28.61
二、一县一特产业油茶花木	5000	0	0	280	0	180	300	0	4240	0	0
三、森林防火安全	194.99	0	0	0	0	0	0	20	70.99	104	0
1、森林防火宣传及防火队伍培训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防火林带建设	180	0	0	0	0	0	0	20	56	104	0
3、防火设备及物质添置	14.99	0	0	0	0	0	0	0	14.99	0	0
四、生态廊道建设	928	0	10	22	4	8	72	179	427	206	0
1、营造林及生态修复	50	0	0	0	0	0	0	0	0	50	0
2、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650	0	0	0	0	0	42	142	360	106	0
3、湿地保护建设	70	0	10	10	0	0	10	10	20	10	0
4、自然保护地保护与恢复	158	0	0	12	4	8	20	27	47	40	0
五、森林资源保护	639	17	52	78	37	37	82	108	120	108	0
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80	0	5	28	15	20	32	10	40	30	0



项目名称	合计	市辖区							省直管县市		其他
		芙蓉区	天心区	岳麓区	开福区	雨花区	长沙县	望城区	浏阳	宁乡	其他区县
		8645.51	17	104.29	669.33	61.78	575.45	739.01	458.33	5311.79	669.92
2、野生动物保护	25	3	3	3	3	3	10	0	0	0	0
3、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34	6	6	7	9	6	0	0	0	0	0
4、绿心地区综合执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
5、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100	8	8	10	10	8	10	28	10	8	0
6、乡村振兴生态林业示范创建	300	0	30	30	0	0	30	70	70	70	0
<b>六、林业发展项目</b>	<b>400</b>	<b>0</b>	<b>0</b>	<b>0</b>	<b>0</b>	<b>0</b>	<b>40</b>	<b>20</b>	<b>220</b>	<b>110</b>	<b>10</b>
1、市级领导联点村建设补助	350	0	0	0	0	0	20	20	190	110	10
2、林业示范产业补助	50	0	0	0	0	0	20	0	30	0	0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 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由市林业局负责牵头，各区（县、市）成立了生态公益林管护的领导管理机构，乡（镇、街道）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村和经营单位配备管护人员，负责巡山护林，公益宣传和保护，构建完整的管护网络。同时为确保生态公益林管护到位，各区（县、市）政府与乡（镇、街道）签订《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将考核内容纳入乡（镇）年终目标管理考核，浏阳市林业局与各生态公益林经营管理单位以及林农签订《生态公益林区限伐、禁伐合同》，明确范围和公益林经营者的责任；乡（镇、街道）与公益林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合同，明确护林员的职责、范围，规定做好公益林保护宣传、森林防火、制止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乱挖滥占、并协助做好营造、

抚育、保险定损、案件查处等。此外还对专职护林和护林监管员实行定期考核，将考核情况与专职护林员和护林监管员报酬挂钩，检查促进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按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核定的公益林面积，发放相应补偿金，发放至林农的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进行支付，同步对补偿资金实行公示制度，规定市级到各乡和经营单位的资金在阳光三农网和相关村村务公开栏内予以公示，按规按时将补偿金发放至生态公益林经营单位和农户。

## **（二）一县一特色产业油茶花木**

### **1、油茶专项**

浏阳市林业局按照《长沙市 2020 年度“一县一特”油茶和花卉产业发展重点项目扶持管理办法》（长林发〔2020〕80 号）文件精神，铺排油茶产业发展项目的建设范围，组织各单位申报项目，在申报基础上，经部门审核、专家评审最终确定建设项目，并在公共网站公示，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督促指导。项目完工后，浏阳市林业局组织现场验收并出具自查验收报告，报送市林业局。根据浏阳市自查验收情况，长沙市林业局、财政局联合组织开展项目抽查复核，经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拨付至浏阳市，再由浏阳市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此外在油茶小作坊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前，长沙市林业局组织开展茶油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太平镇友谊油坊、辉泰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油坊、镇头三环油脂大米厂存在风险隐患，通过实施升级改造项目后，风险监测评价为“合格”。

## 2、花卉苗木专项

浏阳市出台了《浏阳市“一县一特”花卉苗木产业 2019 年度实施方案》，成立浏阳市花卉苗木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经专家研讨，确定奖补标准，布局永和镇一乡一特苗木基地、官渡镇一村一品苗木基地、镇头镇一村一品苗木基地，一村一品罗汉松苗木基地建设任务。在花卉苗木基地建设完成后组织自查验收，并在通过市级、地方林业主管部门联合验收后按规按标发放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岳麓区出台了《岳麓区 2019-2020 年度花卉苗木产业发展申报指南》，从标准化苗木产业基地建设、花卉产业基地建设、花木精品示范园建设以及组织开展花卉苗木展销会确立奖补政策，运用限时申报程序，在经镇（街）、部门、区级审核过后，建立区项目总库，推进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建设任务。市级、地方林业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建设自查验收结果，实地考评通过后发放项目建设奖补资金。

长沙县根据市林业局分解下达的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年度工作任务，布局在安沙镇建设 1000 亩以上集中连片高标准设施化花卉基地。经一县一特产业发展评估小组对安沙镇的现场考评后，确立安沙镇实际建成高标准设施化花卉基地 1131 亩，拨付相应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雨花区出台了《关于印发 2019-2020 年雨花区“一县一特”花卉苗木产业项目验收标准的通知》（雨农发〔2020〕18 号），通过跳马镇人民政府推荐花卉苗木项目入库、实地核查、聘请

第三方审计验收、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局党政会议研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确定奖补标准，布局企业和大户联合从休闲农家、田园观光、林区康养等方面发展花卉苗木产业。花卉生产基地与标准化苗木生产基地提质建设任务完成后通过了市级、地方林业主管部门的验收，拨付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 **（三）森林防火安全**

2020年，市林业局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局务会研究部署重点时段森林防火工作，全力保障了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有序开展。该局全年多次对市内各森林公园、林场、林业部门、街镇、林业站等二十余处基层单位进行森林防火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年初印发了《2020年长沙市市级生物防火林带项目申报指南》，通知市辖区内的各单位公开申报2019年冬至2020年春新建的生物防火林带专项补助，经市（区、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后拨付补助资金；从专业理论和灭火实操两方面对辖区内各单位森林消防队员和工作人员进行集中轮训。此外，还制定实施下达了《长沙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方案》，将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任务有机分解，实现了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分工明确，处室责任清晰，值班井然有序。在森林防火期特别是春节清明等重点时段开展森林防火督促，确保全市森林平安。

### **（四）生态廊桥建设**

#### **1、营造林及生态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市林业局通过召开2020年生态廊道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

目作业设计审批会，对《浏阳市 2020 年度 G6021（杭长）高速公路浏阳段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作业设计书》、《湖南省宁乡市 2020 年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望城区 2020 年度森林质量标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三个作业设计予以批复，同意按照设计方案执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推进实施，同时由市林业局对接相关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完工后由相关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完成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送市林业局，市林业局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 **2、湿地保护建设**

各相关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湿地保护地主要措施》等文件要求，制定了修复保护方案，任务建设完成后向市林业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市林业局组织专家赴现场开展评估验收。专家组在查阅实施方案、建设报告等佐证材料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验，并根据《小微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验收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估总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的，认定通过。同时市林业局委托长沙市规划勘察设计院主导编制长沙市湿地保护目录，经省林业科学院、省森林植物园、省湿地保护中心的专家及相关处室召开的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交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进行公开。

## **3、自然保护地保护与恢复**

根据省林业局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工作要求，长沙市各级林业主管机构对其下辖的自然保护地开展摸底调查、编制评估报告和整合优化报告，由长沙市林业局汇总编写《长沙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经长沙市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向省林业局提交。市林业局根据省局要求对预案进行修订，各林业主管部门按最新修订的预案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市财政按照全省保护地名录对需要进行摸底调查的省级保护地进行每处4万元的补助，对黑麋峰森林旅游、大围山杜鹃花节、浏山文化艺术节分别进行15万元、19万元、20万元的补助，以扶持旅游产业。补助资金全部由市财政下达至各主管部门，有效避免资金的截留挪用。

## **（五）森林资源保护**

### **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市林业局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2016-2020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目标责任书》与省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重点工作安排，着力推进以松材线虫病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加强体系建设，制定下发《2020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要点》，提升防控水平，明确任务措施。由市林业局通过虫害春、秋季普查等措施强化虫情监测，科学开展除治，同时进行整体调度。各区县林业配合具体执行对疫区树种进行预防治疗，统一进行飞机防治，对虫蛀死株进行及时清理，拔除疫情目标。

## 2、野生动物保护

市林业局负责牵头，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救助工作。同时由长沙生态动物园承担野生动物收容与救护工作以及华南虎保护繁育与复壮训练研究，由长沙三珍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东北虎保护繁育研究。此外还联合长沙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组织开展了“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

## 3、古树名木保护

2020年3月28日，市绿化委员会与市林业局下达了《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通知》（长绿〔2020〕3号），文件就古树（树龄100年以上的树木）名木（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与科学价值和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标准作出了划分，同时就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日常管护，开展抢救复壮，完善法律法规、加大宣传力度以及2020年度各区县抢救复壮濒危衰弱古树任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各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出《濒危衰弱古树名木复壮工作方案》以及《衰弱濒危古树名木一树一策表》报市林业局、市绿化委员会审核后参照执行，通过清除枯枝树钉、整理树根、清除腐败根系、全株打药杀虫、补充树体营养、栽植地被植物等多种措施推进濒危衰弱古树管护工作。完成古树名木管护任务后由市林业局组织现场抽查验收。

市林业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湖南师范大学为《长沙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修正草案）》起草专项法律服务单位，

并与服务单位签订了起草专项法律服务合同。通过林业主管部门与环境法专业人员会谈交流、市内实地调研、市外考察学习等多种方式推进《长沙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修正草案）》的修编。

#### **4、林业综合执法**

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1-3月，市生态绿心综合执法支队协助林业局野动植物保护处开张疫情防控，对生态绿心区同步开展野生动物封控专项行动；同时，全年开展了巡察生态绿心区、处置绿心区举报信息、督促补种树木、查处绿心区案件、勘查矿山复绿情况，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宣传等活动。

#### **5、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市林业局2020年根据《长沙市2020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总体方案》（长绿〔2020〕1号）有关规定，指导、协调全市义务植树活动和植树基地建设，并于2020年3月12日开始着力推进2020年度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各区县（市）绿委办负责具体建设义务植树基地，推进各载体活动的策划、组织工作。同时接受广大市民报名和登记，适时安排市民进行义务植树，做好义务植树活动引路，技术指导等全程服务，确保各载体活动的安全和有序进行。此外市林业局于2020年11月，在义务植树活动结束后对各区（县）义务植树工作进行等级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应用到全省绿化先进集体、个人推荐考核指标。

#### **6、乡村振兴生态林业示范创建**

由乡镇（街道）牵头组织各村向所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



出创建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筛选，根据《长沙市2020年度美丽宜居村庄和最美庭院示范创建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中的申报名额数，限期向市林业局统一行文申报。市林业局根据各县（市）林业局申报情况，实地核实、论证比选后确定15个村纳入创建名单。经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指导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市林业局组织方案审查，各创建村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实施推进，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市林业局会同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验收，最终择优确定11个创建成功的“美丽宜居村庄”进行奖补。

#### **（六）林业发展项目**

所有林业发展项目均在经过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批复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与手续，公开招投标实施合规，林业示范产业补助项目通过了湖南省林业科学院以及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的验收，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提高项目质量。市林业局机关食堂改造、种苗中心培训楼维修等项目均履行了完整的验收程序，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 **五、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市林业局制定了《长沙市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林业局采购管理试行办法》以及《长沙市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分配范围、申报和使用程序、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等做出了规定。项目实际过程中，专项资金管

理依据各项制度参照执行。各项目单位针对该项目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认真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制度。建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责任制和会计核算制，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和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二）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明确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达了《长沙城市林业生态圈重点保护区域生态公益林管理与补偿办法》（长政办发〔2016〕74号），同时市林业局印发了《长沙市市级重点生态公益林调整流程》（长林发〔2020〕20号），规范生态公益林调整流程，最大程度保护市级生态公益林现有面积。下达了《长沙市2020年度“一县一特”油茶和花卉产业发展重点项目扶持管理办法》（长林发〔2020〕80号），对油茶、花卉苗木产业的扶持方法、目标任务、扶持范围、补助标准、实施步骤、验收程序以及发展规划作出明确规定，全面布局油茶、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印发了《2020年长沙市市级生物防火林带项目申报指南》，通知市辖区内的各单位公开申报2019年冬至2020年春新建的生物防火林带专项补助，推进防火林带建设。下发了《关于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方案》（长林发〔2020〕74号），于9月28日-10月30日以仪式启动、课堂宣传、网络推广、发动志愿者参与、发放宣传资料多种方式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市民规范用火和安全用火意识。印发了《关于下达长沙市2020年生态廊道建设任务的通知》（长绿〔2020〕7号）与《长沙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长沙市 2020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长林发〔2020〕64 号），从建设内容与发展规划等方面规定了生态廊桥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目标任务。制定了《长沙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明确各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流程。下发了《2020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要点》，以春秋普查、整体调度多种方式提升虫害防控水平，明确任务措施，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印发了《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通知》，明确了市本级及各区县 2020 年度濒危衰弱古树抢救复壮任务与考核验收管理办法，稳步推进濒危衰弱古树抢救复壮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均按要求对各个项目实施了认真、有效的监督检查。抽查的项目实施单位亦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按制度组织推进各项目的实施。

##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严管生态安全，巩固生态根基

一是森林资源监管扎实有力。森林违法图斑数从去年的全省第 1 下降到第 8，扎实有效指导宁乡、浏阳开展挂牌督办整改工作，年前两县市均取消了林地区域限批，特别是浏阳提前 9 个月完成销号，为“十四五”顺利开局打下了坚实基础；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 48 宗，无违法违规审批行为；建立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台账，完成自然保护地内 41 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14 处违建别墅整改销号，强化林地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案件查处率达 100%；组织了全市 7 个森林消防单位 330 人进行集中轮

训，调动了 10 多台远程消防水车、油锯、水泵、无人机等设备，涉及防灭火理论知识、器械操作维护、无人机应用，实操考核等内容；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99.344 千米，其中主带 3.81 公里，副带 95.534 公里，实现了绿色防火效益，2020 年全市辖区内共发生森林火灾 3 起，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 0 起，森林火灾次数同比下降 69.1%，受害森林面积 36.53 公顷，受害率 0.06%，低于 0.9% 的省控目标；明确对市级生态公益林的审批权限，未发生林地重大破坏案件，2020 年共计按照实际生态公益林面积年报数据，对划定的 61.357 万亩（其中绿心区 11.357 万亩）公益林区按照标准发放了 1514 万元的补偿资金，发放率为 100%，有效保护了公益林面积，维护了生态平衡。

**二是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有序。**各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完成 25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由市林业局统一整理并编制成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后经三个阶段共 15 次修改，整合优化预案在市委常委会上审议通过。全市自然保护地面积达 31994.4 公顷，占市域国土空间面积比例 2.7%，成果数据验收达标率为 100%。黑麋峰国家森林公园、浏阳湖国有林场、大围山省级森林公园获评“全省十佳”。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宁乡沩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获评“全省先进单位”。

**三是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成效显著。**新设立长沙市首个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2020 年度共收容救护动物 64 次，救助包括北极狐（银狐）、黑天鹅在内的野生动物 1140 只/羽。市林业局与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组织了野生动物资源和湿地保护重

要性宣传活动 2 场，发放野生动物保护宣传资料 5 万余份。同时市生态动物园，成功繁育了华南虎 4 只，获中国动物园协会通报表扬，长沙三珍林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繁育了东北虎 15 只。

**四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良好。**2020 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 78.59 万亩，成灾 0.32 万亩，成灾率为 0.35%，低于省控 4% 指标；组织防治林地 83.39 万亩（包括预防面积），其中无公害防治率 96.67%，高于省定 85% 指标；对外省调入的松科植物及其产品复检率 100%，枯死松木清除率 100%；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春、秋季普查，普查面积 270.09 万亩，秋季普查全市发现枯死松木 15 万余株，取样检测 801 株，同时聘请第三方科研机构对秋季普查结果进行核查，确保除治底数精准。宁乡市、长沙县 2020 年松毛虫发生 18.95 万亩，两地及时监测发现，积极开展防治，避免了成灾；全市共派出枯死松木除治队伍 282 支，人员 2913 人，逐村逐组逐山头逐地块有序开展枯死松木除治，共伐除枯死松木 25 余万株，涉及林地 9 万余亩，同时为确保除治实效，按照“三级督查”工作要求，对疫情区疫木除治进度、除治质量密集开展现场跟踪督导 12 次，下发核查通报 7 期，浏阳市连续两年在全省除治成效评估中被评为优秀。

## **（二）重推生态保护，美化城乡环境**

**一是国土绿化质量提升。**2020 年出台《关于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意见》，发布《长沙市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0-2023）》，林业“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阶段性工作成效显著；完成 2500 亩人工针叶纯林改造森林质量提升、330 亩增绿扩量、以及湘江村与

金桥村的乡村绿化建设，造林树种林木良种使用率达 79%，省检圃地苗木抽检苗批合格率 100%。

**二是湿地管理成效显著。**浏阳河国家湿地公园晋升国家级，在宁乡靳江流域完成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建设面积 26 公顷；完成天心、岳麓、浏阳、宁乡等 4 处共 24.1 公顷湿地保护修复任务。同时开展长沙市湿地保护条例宣传，印发《条例》5000 册，推进全市重要湿地保护目录编制，形成初步成果。

**三是城乡绿化美化提质。**2020 年，全市参加义务植树劳动及相关的绿化宣传、养护、树木认养等活动达到 345.03 万人次，折合完成植树 956.47 万株，尽责率达 83.8%，人均植树 2.8 株，依托 9 个市级义务植树基地，面向不同社会群体，分别策划了“迎春林”、“雷锋林”、“巾帼林”、“廉政林”、“两型林”、“自强林”、“兴业林”、“亲子林”、“共建林”、“车友林”等 10 个不同载体的主题义务植树活动，为市民参加植树活动提供了履责场所；创建了 11 个美丽宜居村庄，村庄公共区域绿化率达 55%，新栽植苗木存活率达 85%；制定长沙市内五区濒危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对策，完成衰弱濒危古树名木拯救复壮 151 株，年度抢救复壮任务完成率、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建档入库率均达 100%；编印下发《长沙古树名木》绿皮书 1000 册，浏阳市小河罗汉松古树公园获评湖南省第一批古树主题公园。

### **（三）实干生态惠民，丰富绿色产品**

**一是“一县一特”油茶、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势头强劲。**2019、2020 年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借势国家支持木本油料和林下经

济高质量发展的契机，出台长沙市油茶低产林改造、茶油生产加工小作坊升级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长沙市“一县一特”油茶丰产林建设标准。重点实施完成 20 万亩油茶丰产林、2 万亩示范基地及浏阳镇头油茶特色小镇建设，提质改造油茶种苗繁育基地 79 亩，采穗圃基地 53 亩，品种观测园提质改造 216 亩，培育良种容器苗 183.9 万株，贷款贴息补助企业 5 家，疫情期间线上销售补助企业 2 家，组织油茶技术培训 23 次，培训从业人员 2145 人次，有效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同时成立中国·浏阳茶油联盟，推出浏阳茶油 logo，发布浏阳茶油宣传片，全力打造“浏阳茶油”公共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湖南金霞清香型冷榨茶油礼盒、湘纯有机山茶油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中部农博会金奖。

2019 年，浏阳市完成 1 个一乡一特苗木基地建设、3 个村一品苗木基地建设，20 个精品园建设，以及改造标准化苗木生产基地 2 万亩的任务；通过发展“一乡一品”、“一村一品”，主打特色品种种植，逐步形成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有效提升产品质量与综合竞争力。通过华苗木云平台项目建设，有效地利用大数据将花卉苗木从生产、交易、后期运维进行串联，促进了交易体系的完善；岳麓区完成了新建花卉基地 1280 亩、苗木基地 56.5 亩，以及花卉苗木基地提质改造建设 400 亩。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花卉苗木的质量、产业化水平与品牌效应；长沙县完成了 1000 亩以上集中连片高标准设施花卉基地和浏阳河花木产业带 1 万亩苗木精准提质改造建设任务。项目具

有良好的营商环境，优越的地理环境和便捷的交通条件，吸引了近百家企业前来投资创业，其中招商企业 25 个，种植专业合作社 75 个，提供就业岗位 600 多个，年产各类花卉 112 亿株。初步形成了花卉种苗、鲜切花、时令鲜花、盆花和园林绿雕等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产业化格局；雨花区完成了 1000 亩高标准设施花卉生产基地及 20000 亩标准化苗木生产基地提质任务建设。通过鼓励企业和大户开展周边环境优化，配套设施完善，发展休闲农家、田园观光、林区康养等产业，促进花卉苗木产业与旅游、休闲、体育、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同时打造了跳马花卉品牌，扩大跳马花卉苗木全国影响力。2019 年花卉苗木产业总产值为 58.48 亿元，较去年增加 6.07 亿元。

此外，还相继筹建成立了长沙市油茶产业协会与花卉苗木产业协会，成功举办湘赣边首届花木博览会、“茶油开榨了”长沙首届油茶文化节暨品牌推介活动，联合举办第二届中国（长沙）国际园林绿化产业博览会，为全产业链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是林下经济、林工产业发展持续稳步推进。**2020 年浏阳市万年林场建设了高品质毛竹笋材两用林高效培育技术示范林 200 亩，全面完成了示范林地垦复、施肥和开挖林间蓄水沟、铺设灌溉辅助设施，同时开展了技术指导，编制出高品质毛竹笋两用林高效培育技术手册；浏阳市鼎围土地专业合作社新建油茶林基地 220 亩，抚育改造中幼油茶林 160 亩，更新改造老油茶林 140 亩，改善了油茶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使油茶产业从



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式经营转变，进一步加快了油茶良种产业化推广速度。

**三是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发展齐头并进。**持续推进森林旅游与康养品牌建设，与市文旅局联合发文，发布全市第一批共 9 条生态旅游精品线路；成功举办第十二届中国(浏阳)大围山国际杜鹃花节、岳麓山红枫节、菊花展以及浏山茶旅文化节、森林康养避暑节，完成黑麋峰、影珠山、大围山等森林公园提质改造，大围山森林公园获评“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全市自然保护地全年免费向医护人员开放，市民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项目管理不到位

#### 1、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工作不到位

根据国森防办〔2012〕33 号文有关规定，地（市）级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需储备 500-1000 万元物资，每年更新不少于 150 万元，维护管理费不低于物资库存总价值的 10%。经评价组现场核实，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所储备的消防物资未达到 500-1000 万元的标准，且物资储备仓库存在开关门困难、交通运输不便、无防火防潮设施、无专人管护等问题。

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市级森林消防储备仓库于 2019 年从市级森林公安部门移交市林业局，在移交前将仓库内物资下发至区县市森林公安部门，同时 2020 年市林业局采购的绝大部分森林防火物资于 2021 年发放至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致使库

存物资较少。此外，市林业局将种苗基地车库作为市级森林消防储备仓库，无专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车库大门磨损锈蚀，致使开关门困难。种苗基地位于开福北区域，仅一条村道通行，大型运输车辆无法出入，交通不够便利。车库中均为水泥地面墙面，存在潮湿隐患，不利于物资长时间储存。车库内也未安装自动洒水等灭火装置，无法保障物资消防安全。

## **2、项目验收略有滞后**

岳麓区、雨花区花卉苗木产业发展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不符合长林发〔2020〕80 号规定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的相关条款；2020 年森林康养示范点建设未组织验收工作。

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为：

受 2020 年初疫情原因影响，部分花卉苗木产业发展项目无法按预期规定的时间完成。但相关林业主管部门未就申报指南进行合理修订或出台新的管理办法对项目完工以及验收时间进行约束。同时因项目进度滞后，相关验收工作也出现了晚于规定验收时间的情况。此外油茶文化古街建设项目因提质改造内容与个别农户未达成一致意见，延误了施工与验收，同时镇头镇政府合同意识不够强，未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 **3、防火林带建设补贴模式与验收方式不够科学**

根据《2020 年长沙市市级生物防火林带项目申报指南》有关规定，市级防火林带建设补助标准为：主防火林带补助 3 万元/公里，副防火林带 2 万元/公里，补贴一次性发放，包含了之

后两年的林带抚育费用补贴。补贴发放模式不够科学，防火林带后续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存活率低的现象发生。同时对于防火林带建设的验收指标包括了林地条件、林带宽度、造林密度、树种，但未包含苗木成活率，验收标准不够完整合理。

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长沙市市级生物防火林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不够科学，未充分考虑新建防火林带后续管护责任落实问题。同时对于防火林带建设验收标准制定不够全面，缺乏了苗木存活率这一关键指标，致使各地防火林带建设存活率不一。

#### 4、花卉苗木产业占用耕地现象普遍

评价组现场调查了浏阳市镇头镇干口村，发现该地发展花卉苗木种植 7049 亩（村级普通耕地共 8426 亩），占用普通耕地 7049 亩，占用耕地达 83.66%。同时，评价验收资料显示，雨花区、岳麓区、长沙县花卉苗木基地建设同样存在占用耕地的现象。

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保护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长政办函〔2020〕42号），但长沙市花卉苗木产业已于2019年开始布局建设，导致以前用于种植花卉苗木的耕地与现行办法冲突。

#### 5、群众继续管护经营生态公益林积极性不高

评价组针对经营管护市级生态公益林的集体与农户进行了现场访谈与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愿意继续经营管护生态公益林的占 72.5%，部分公益林所有者对于继续管护经营的积极

性不高，且存在少部分所有者意愿放弃接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转让林地。

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为：部分生态公益林所有者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条款了解程度不够，对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保护与发展中更侧重发展，生态环保意识不高。

## **（二）资金管理不规范**

### **1、资金存在调剂使用情况**

评价组现场核实发现：市生态动物园安全设施维护资金中 30.02 万元、市生态动物园场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中 64.67 万元，合计 94.69 万元均调剂用于该园公用运转开支。

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为：预算单位制度执行力不足，对于合同的基础管理工作不够到位，审核不够严谨，致使合同缺少关键信息的情况出现较多。同时，市生态动物园属差额预算单位，2020 年初因疫情原因影响，非税收入不足，因而出现公用经费预算缺口，致使该园调剂了部分项目资金用于公用运转开支。

### **2、存在超标准补助现象**

2020 年岳麓区农业农村局在“一县一特”花卉项目中对湖南省龙洞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洞公司）共计奖补 130 万元，用于花卉苗木产业发展。但《岳麓区 2010-2020 年度花卉苗木产业发展申报指南》规定，每家生产经营主体各项补助累计限额为 100 万元，该局对龙洞公司发放的补助超过了文件

规定的限额标准。

长沙市岳麓区圣峰果业有限公司申报资料中出现支付 2020 年 8 月、11 月土地平整费发票；长沙市魅力西湘休闲农庄有限公司与长沙城美紫叶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申报资料中发票工程款及苗木款均为 2020 年 12 月。岳麓区农业农村局对上述项目实施的奖补，不符合申报指南中“扶持方向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完工的花卉苗木产业项目”条款。此外油茶文化提质改造古街建设项目未验收，却支付了进度款，违反了合同上应在竣工验收后支付 40%进度款的条款。

### **（三）财会制度执行不够严谨**

一是采购验收程序不够规范。如种苗管理站 11 月 5#凭证，支付采购防火物资费用 0.3 万元；11 月 6#凭证，支付采购防火物资费用 0.39 万元，未见验收入库单。此外部分林业主管部门采购验收程序不够规范，对于采购项目验收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是合同信息填写不够完整。如市森林保护站与湖南省林业科学院签订的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效果核查技术服务合同，甲方签订日期留空；市森保站与湖南江山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甲方授权代表签字与签订日期留空；市林木种苗管理站与湖南景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高压迁改工程服务合同，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留空等。且上一年度存在同样的问题。

## **八、相关建议**

### **（一）强化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

### **1、优化物资储备条件，添补防火物资储量**

建议市林业局放弃现有的市级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重新规划具备交通便利、防火防潮、运输储存方便等条件的仓储设施。同时逐年添补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储量，贯彻落实国森防办〔2012〕33号文有关防火物资储备的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预防和处置森林火灾的物资保障能力，满足森林防火需求。

### **2、适时组织验收工作，按时按规完成验收**

加强对项目进程的监督监管，出现不可抗力（如：新冠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时，及时对项目完成与验收时间进行修改并实行考核约束。此外，基层项目实施主体也应重视合同管理与契约精神，严格按相关合同条款履约执行。

### **3、合理调整补贴模式，健全林地验收标准**

建议市林业局科学调整市级防火林带建设补贴模式，按原有的补贴标准，分三个年度从林地条件、林带宽度、造林密度、树种以及苗木成活率等方面考核验收，对其实施奖补。以落实防火林带建设后续管护责任，提高防火林树种成活率。此外，市林业局还应就苗木成活率制定统一的验收标准，避免出现各地防火林带建设苗木成活率不一的情况。将防火林带建设落到实处，构筑以生物防火林带为主体的林火阻隔体系，逐步形成市际、县际、林区际与自然、工程阻隔相互衔接的林火阻隔网络，全面提高防范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 **4、加强产业发展规划，促进农业健康发展**

建议采取增减挂钩的方法对土地性质进行变更，落实基本农田占补平衡政策。对占用耕地问题进行专题调查，针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耕地面积，严守基本农田红线。同时，加强产业发展规划，促进花卉苗木产业连片化、规模化，并对产出效益欠佳的项目建立逐步退出机制，合理确定产业用地规模，优化产业用地管理，规范产业用地备案，加强产业用地服务与监管，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助推乡村产业振兴。

## **5、完善生态公益林验收标准，普及生态保护法律常识**

建议根据公益林管护实际情况对生态公益林补偿验收标准重新整合修编，增加林种、树种、地类、成活率以及等级等一系列验收指标，充分体现补偿的优质优价和公平性。同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也应注重对生态公益林管护集体或个人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条款，宣传生态公益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禁止转让的法律法规，增强公众生态环保意识，提高生态公益林经营积极性。

### **（二）规范资金管理，提升资金效益**

#### **1、提高专款专用意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建议长沙市生态动物园提高专款专用意识，加强对财会管理、财经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在预算出现缺口时，应向上级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及时报告，避免资金调剂使用情况。

#### **2、科学编制奖补方案**

建议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产业规划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奖补方案，严格按照奖补方案进行实施，避免出现对不符合条

件的项目单位进行奖补和对项目经营主体超额奖补的情况。

### **（三）夯实财务会计基础，提高制度执行力**

建议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一方面严格遵守财会制度，加强合同规范化管理，对合同的关键信息进行严格审核，避免合同信息疏漏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应，以保障合同利益得以及时、安全、有效的实现。同时，遵循报销管理制度，履行事先审批的报销手续，提供完整的报销凭证，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规章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和合同备案程序，加强对政府采购全流程活动的规范管理，严格政府采购验收流程，推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如落实制度，责任到人，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等。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评价组按照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林业专项资金基本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根据本次评价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林业专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98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8月8日